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对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对李婷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婷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李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李勇先生、魏小军先生和李婷女士的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玉周

2022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浩

2022年1月11日